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武汉健嘉康复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武汉健嘉康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反担保安排：将由武汉健嘉康复的另一方股东武汉诚和瑞健康质押其持有的武汉健嘉康复 30%的股权、武汉健嘉康复（即债务人）抵押其在建工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9.50%，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武汉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健嘉康复”）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

武汉健嘉康复的另一方股东武汉诚和瑞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诚和瑞健康”）将质押其持有的武汉健嘉康复 30%的股权、武汉健嘉康复（即债务人）将抵押其在建工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30,000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武汉健嘉康复成立于 2023 年 6 月，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法定代表人为王赫女士。武汉健嘉康复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餐饮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紧急救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2024年5月30日，武汉健嘉康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系健嘉医疗之控股子公司）、武汉诚和瑞健康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

根据武汉健嘉康复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健嘉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92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18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736万元；2023年，武汉健嘉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315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由健嘉医疗为武汉健嘉康复于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20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等融资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武汉健嘉康复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交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债权人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本合同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718,124 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 2024 年 5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9.50%；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